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鼓勵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級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選送學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規定得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若申請國外機構有特殊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四)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 (五)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其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日程: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公告為準。

四、申請程序:

- (一)初審:計畫主持人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合作契約書、計畫聲明書，經科依國外機構與科專業課程相關性、實習時數採認或抵免學分、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計畫內容等資料經科實習委員會通過。
- (二)複審:由校級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排列優先計畫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 (三)教育部審核公告後，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專屬帳號後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補助期限及名額：

-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

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並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四)校內每位選送生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五)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之實習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本校補助金額)，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情形。
-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變更後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書，並填妥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經本校同意後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後，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二星期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合約書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及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並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變更機構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並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將已領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五)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二星期前，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提出申請及同意後，始得變更實習人數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六)未執行學海築夢之子計畫，本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如未執行子計畫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申請單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同意後始得流用，並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並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七)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提出申請及同意後，並備函報教育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變更，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改系統資訊。本校除

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 (八)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過境內實習勞動條件，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九)選送生與本校、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及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及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經計畫主持人取得選送生同意後，敘明提早結束實習理由及附佐證資料，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以確保選送生於國外實習之安全。
 - (十)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修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原就讀學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與計畫主持人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十一)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成果)報告，並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十二)計畫主持人辦理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 (十三)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其教育部補助款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教育部。
 - (十四)計畫主持人應舉辦選送生出國前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益及應遵守之義務及計畫期程結束後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五)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國外實習計畫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計畫主持人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國外實習返國後辦理專案性相關補助。
 - (十六)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計畫主持人及學校報到後，學校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返國後辦理專案性相關補助辦理，並附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或本校相關規定等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